

神户物产集团人权方针

神户物产集团基于企业理念，为尊重所有参与商业活动人士的人权，在此规定「神户物产集团人权方针」（后续文中称为【本方针】），推进尊重人权的措施。

1. 人权方针的定位

本方针是神户物产集团关于尊重人权的最基本方针，通过尊重人权措施的个别文件（神户物产集团合作厂商行为规范、及他原则和指针等），我们会在业务活动中将尊重人权的措施具体化，并严格落实。

2. 适用范围・对尊重人权期望的阐释

本方针适用于神户物产集团的所有董事和员工，同时也期望所有商务往来的合作伙伴能够理解和支持本方针。

3. 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公约声明

神户物产集团尊重以《世界人权宣言》为主导的国际公认的人权理念。

4. 尊重人权的责任与遵守法律之间的关系

神户物产集团遵守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家和地区的国内法律和其他法规。倘若这些法律法规与国际人权标准不同，我们将寻求国际公认的尊重人权的方法。

5. 重点课题

禁止雇佣童工

我们遵守开展业务活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的同时，不雇用未满就业年龄的儿童。

未满 18 岁的雇佣条件

我们遵守开展业务活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如有雇用未满 18 岁的儿童的情况，我们将采取严格措施，确保其健康、安全和道德不受侵害。

禁止强迫劳动

绝不接受非自愿的，通过恐吓、身体或性暴力、收缴身份证明、限制行动、拖欠工资、借贷等手段强迫劳动，或通过贩卖人口强迫劳动的行为。

禁止制压、骚扰行为

严禁会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心理、性或经济利益受损害的行为，不允许发生例如性骚扰和职权暴力，以及霸凌、体罚和审讯等压迫性行为，禁止发生虐待、威胁、恐吓，报复的行为。

取消歧视

在雇佣上不会以人种、性别、肤色、国籍、年龄、民族、宗教、工作经历、性取向、有无残疾、思想、信仰、社会出身等而存在歧视行为。

过度、非合理的勤务时间

遵守国家和地区有关劳动和加班时间的法律的同时，确保其休息、节假日，不强迫劳动者进行过度、非合理的，尤其有损身体健康的长时间勤务。

工资的支付

在遵守开展事业活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的同时，在达成劳动合同协议的基础上，务必遵守劳动合同条款、且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相应的工资、加班津贴、法定补贴。

劳动安全及卫生条件

营造及持续强化对就业者的安全及健康有利的工作环境。

承认工会组织、集体交涉权利

关于工会组织自由，在遵守开展事业活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的同时，承认员工的社团、集团交涉权利，不会对其工会主席和成员等进行歧视、欺压等报复行为。

6. 尊重人权的举措及落实

神户物产集团遵循联合国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通过人权尽职调查，防止并减轻对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通过与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和协商推进落实尊重人权。若明显对人权造成或促长了负面影响，我们将采取补救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

2024年10月
株式会社神户物产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沼田博和